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1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
合计	—	1,100	—	—	—	1.60%

（有关2017年10月13日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 数（万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信立泰 药业有 限公司	第一大 股东	4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南洋商业 银行（中 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0.58%	融资
信立泰 药业有 限公司	第一大 股东	1,5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西藏信托 有限公司	2.18%	融资
合 计	—	1,900	—	—	—	2.76%	—

上述合计 1,900 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分别自质押开始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8,758.0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1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9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1,405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1.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